

河南省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第一采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新增储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内容摘要

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根据国家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定，对河南省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第一采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新增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现将该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机构：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评估对象：河南省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第一采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新增储量）采矿权

三、评估目的：因河南省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第一采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新增储量）采矿权新增储量之事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新增储量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定该采矿权（新增储量）出让收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四、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4月30日

五、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5日，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2026年6月5日。

六、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七、评估参数：

1、评审备案资源量

根据河南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第一采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生产勘探报告（2025年）》及评审备案的复函（新自然资储备字[2025]01号），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4月30日：全区估算水泥用石灰岩矿保有资源量7836.3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1485.3万吨，控制资源量4857.5万吨，推断资源量1493.5万吨。全区估算水泥用灰岩矿动用量为3365.9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动用量为429.4万吨。

2、设计资源量、可采储量

根据河南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第一采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方案》及评审意见，该矿参与设计利用的资源量为区内保有水泥灰岩矿保有资源量7836.3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1485.3万吨，控制资源量4857.5万吨，推断资源量1493.5万吨。开发方案设计时考虑的台阶及平台等压矿损失量为717.0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289.1万吨，推断资源量427.9万吨；扣除压矿损失量可开发利用资源量为7119.3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1485.3万吨，控制资源量4568.4万吨，推断资源量1065.6万吨。设计利用资源储量为6906.18万吨，设计可采储量6560.87万吨。本次评估需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新增可采储量为3166.41万吨。

3、经济技术参数

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850万吨/年，矿山合理服务年限7.72年，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净值5739.62万元，流动资金3740.97万元，总成本费用20.88元/吨，经营成本费用19.58元/吨，产品方案：水泥用石灰岩原矿石，不含税销售价格30元/吨，折现率8%。

八、评估结论

（一）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平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充分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程序和方法确定河南省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第一采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设计可采储量6560.87万吨）采矿权评估价值为：**14603.43万元**。

（二）新增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值

新增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值按《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计算公式为：

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依据的资源量×增加的资源量

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单位标准为可采储量，因此，本次评估新增

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值的计算口径按照可采储量计算。本次评估，该需征收出让收益的石灰岩可采储量为：**3166.41 万吨**。

新增出让收益评估值=14603.43/6560.87×3166.41=7047.92（万元）

（三）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河南省部分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5 版）》。石灰岩矿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为 2 元/吨，该矿需征收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市场基准价测算值为 6332.82 万元。

（四）需征收出让收益的评估结论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石灰岩矿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本次评估确定南省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第一采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新增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为：**7047.92 万元**。

大写人民币：柒仟零肆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是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做出的，其结果可作为该矿（新增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参考依据。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按《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出让收益评估结果公开的自评估结果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确定出让收益这一评估目的价值参考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况外，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特别事项声明：

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

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法定代表人： 简新玲

项目负责人： 张江平

报告复核人： 路阳

执业矿业权评估师： 张江平 路阳

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